附件8

蓬江区20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区委区政府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，蓬江区国资新成

立四大集团公司，四大集团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，为做好四大集团公司开业准备工作，同时结合区属国企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作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

2023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16206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利润收入为11918万元，是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，占预算总收入的73.54%；

（二）转移性收入28万元，为2022年底提前下达的2023年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，占预算总收入的0.17%；

（三）2022年结转4260万元，占预算总收入的26.29%。

二、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

按照2023年收入计划，本年预算总支出在保持不变为16206万元情况下，对支出明细作相应调整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总体保持不变为12518万元，其中8518万元注资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3500万元注资给广东珠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5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20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邦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，20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20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2000万元注资给江门市蓬江区侨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4518万元注资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保持不变为112万元；

（三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576万元保持不变，占企业利润上缴总额的30.00%；

（四）2023年拟不留结转资金。

附件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（调整预算）